附件3

关于《昌平区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培育建设若干促进措施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25/content_5687079.htm%22%20%5Ct%20%22/private/var/folders/q7/9c6t05gd3blgvct10v3jfb140000gn/T/com.kingsoft.wpsoffice.mac/wps-apple/x/_blank)，从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给出了具体的改进举措。一是巩固拓展重点领域消费。二是完善消费发展支撑体系。三是以改革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2024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增强服务消费动能提出17项举措，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2024年4月，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印发《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聚焦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新模式新场景，提出围绕街区、近山、亲水、演艺、赛事、夜间、数字7大场景，建设多元消费融合项目、培育多元消费融合品牌、举办多元消费融合活动等。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与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昌平区商务局牵头起草了《昌平区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培育建设若干促进措施2025年版》（以下简称《促进措施》）。

1. 文件起草过程

（一）文件起草。文件在2023年《昌平区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培育建设若干促进措施》(昌政办发〔2022〕3号）基础上，经昌平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研究讨论与意见征询，不断丰富完善，修订形成了《促进措施》。

（二）征求意见。区商务局就《促进措施》征求了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体育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优化完善。

1. 主要内容

《促进措施》共六章十七条，包括总则、支持措施、附则三大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条为支持依据，**简要阐述了制定本措施的背景及目的。

**第二条为适用范围，**对本措施使用的申报主体进行规定。

**第三条至第六条为支持消费供给品质提升措施，**包括支持品牌首店、旗舰店落地；鼓励商圈企业、商业步行街提升消费环境；鼓励申报国家级、市级特色消费地标；鼓励餐饮企业提升品牌能级。

**第七条至第九条为支持消费市场活跃繁荣措施，**包括促进消费市场需求持续提振，在汽车置换更新、家居家电更新、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餐饮消费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支持培育壮大首发特色消费活动；支持直播电商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至第十一条为支持消费主体高质量增长措施，**包括支持网络消费高质量发展；鼓励培育引进首店、旗舰店。

**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为优化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发展生态措施，**包括培育打造京北体验式消费场景；鼓励商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研究。培育壮大商业人才群体。

**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为适用说明**，明确了昌平区商务局为《促进措施》解释和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以及其他政策兑现原则。

**第十七条为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明确了《促进措施》施行日期和有效期。